

广清高速龙塘地块二期和三期建设及庆丰收费站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清高速公路龙塘地块二期和三期建设及庆丰收费站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清高速龙塘地块二期和三期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67 亩，其中龙塘地块二期主要为新建宿舍、综合楼、室内运动场馆等，建筑面积约为 9000 m²，估算费用为 4200 万元；龙塘地块三期建设项目主要为新建办公楼、监控楼、员工宿舍、餐厅、仓库、门卫房、水电房等，建筑面积约为 13000 m²，估算费用为 5000 万元；户外工程用地面积约 167 亩，包含房建室外工程、场区土方平整和边坡防护，估算费用 3600 万元。

庆丰收费站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办，主要内容为对原庆丰收费站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包括对雨棚外立面、收费岛的提质升级，估算费用为 1500 万元。

本招标项目分两期设计，第一期勘察设计内容为龙塘地块总体规划、龙塘地块二期建设和庆丰收费站改造工程，第二期勘察设计内容为龙塘地块三期建设、场区土方平整及边坡防护。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 类土建工程	SJ1 标	/	/	工程勘察、总体规划、场区土方平整及边坡防护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绿色建筑 设计、施工图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清单预算、施工招标文件（配合编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修编清单）、协助编制竣工图、施工图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勘察内容：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含测量、钻探）。

			2.设计内容：（1）负责建筑方案设计,经评审达到业主要求后才能开展施工图设计；（2）项目的详细规划设计；（3）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线平衡设计和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批；（4）负责协助业主办理项目的建筑方案报建、消防报建、消防审查、深基坑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5）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6）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机电、人防、消防、基坑支护、供水、排水、景观、强电（含永久供电等，但不含由供电部门建设部分）、弱电（含智能化等）、室外广场、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标志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7）负责项目的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协助业主申报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认证；（8）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的概预算及招标清单预算；（9）负责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化分析工作；（10）负责大宗材料设备采购时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等编制工作。（11）现场指
--	--	--	--

				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施工阶段必须常驻现场)、专家咨询服务、相关报建配合、结算配合服务和保修配合服务。
--	--	--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 (1)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设计甲级资质。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9 日,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 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 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 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清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肇花高速公路红群
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黄工、陈工

电 话: 020-36871139, 13925093586

传 真:

电子邮件: 65409573@qq.com

2025 年 08 月 04 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